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1463号

梁卓文、梁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财保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你们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300000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按《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算至贷款还清时为止，现暂计至2024年12月19日为5423.25元）；2、请求判令你们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500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07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